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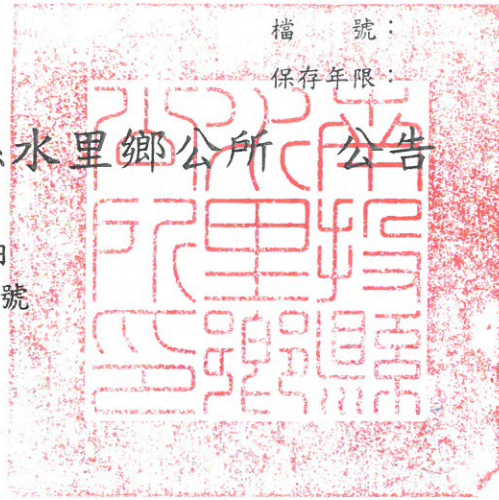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1100178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4點相關規定。

(三)補助條件：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5款、第6款、第7款。

(四)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3款。

(五)全案預算金額預估：社會課372萬元、民政課10萬元、農經課35萬元、清潔隊2萬元；總計4,190,000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六)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向本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本所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

(七)檢附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各1份。

鄉長陳癸佑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里鄉民字第 1000007846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里鄉民字第 1050001997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及第(八)款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南投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訂定之。

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承辦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所對於各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農業產銷班隊(含合作社、農場等)、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活動舉辦前檢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立案證書【或登錄合格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等】)向本所提出申請，由各承辦單位嚴加審核。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除按預算程序辦理外，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本所各承辦單位得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捐)助經費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項目用途支用、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虛報、浮報等未核實報支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追繳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具聯誼性質)、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七)為鼓勵本鄉長者走出家庭，踴躍參與本鄉老人會(團體)舉辦之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其生活品質，達到身心健全之目的，其補(捐)助項目中之餐費、自強活動、旅遊得依核定補助金額內核銷不受前款之限制。

(八)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7日前(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提出申請，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補助支出明細表、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表等，送本所核銷憑撥付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九)本所各承辦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每季填製「南投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補助(含中央補助經費及縣自有財源)明細表」及「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函報南投縣政府，並公布「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於本所網站。

四、前點第四款第二目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五、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